AUG24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404197 日期：2022年8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已隐去]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且他已确立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已隐去]运动员和教练，曾参加众多国家和国际比赛。他打算进入美国担任[已隐去]教练。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根据8 C.F.R. § 204.5(h)(3)条例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204.5(h)(3)(i)的奖项和8 C.F.R. § 204.5(h)(3)(iv)的评审。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家和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并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这两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直接或通过可比证据满足了另外五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他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基于作为二段黑带加入[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而符合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1

1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证书副本，表明其获得了二段黑带等级。他还提交了其身份证副本以及[已隐去]“ 毕业通则 ”副本，该文件描述了获得黑带证书和段位的过程。此外，他还提交了来自[已隐去].com和[已隐去].com的截图，讨论[已隐去]的性质，以及定义“ 协会 ”和“ 组织 ”词语的词典摘录。

审理主任在认定所提交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满足会员资格标准后，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因为所提交证据未证明[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关于其师父[已隐去]的摘录，并主张该传记文章证明授予申请人二段黑带的[已隐去]是[已隐去]领域内的国家专家。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未提供加入[已隐去]的章程或资格要求。尽管他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截图，涉及各种主题，如锦标赛、新闻和排名，但这些截图未显示[已隐去]的要求。尽管他提交了描述获得黑带过程的“ 毕业通则 ”，但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已隐去]会员资格要求的任何进一步信息，也未引用或援引任何章程、管理规定或[已隐去]的任何其他权威要求。此外，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从[已隐去]获得了二段黑带，但这一成就相对于[已隐去]会员资格的重要性以及[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任何关系（如有）尚不明确。尽管所提交材料证明申请人与[已隐去]的隶属关系，但记录缺乏证明该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以显示其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2 在我们的评估中，我们将首先确定其证据是否反映关于他的、涉及其在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且包含所需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提供作为国家科学院外籍院士入会的示例，该入会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附录。

如果记录支持这些监管要求，我们随后将裁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是否发表了这些材料。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满足该标准。除了认定部分材料并非主要关于申请人之外，审理主任还指出，若干文章缺少出版物名称和出版日期，且没有引用统计数据或关于出版物的信息作为支持。因此，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克服这些证据缺陷。

作为回应，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最初提交的大部分文章，以及来自 www.facebook.com 的关于出版物[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息，并再次主张所提交的文件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未被说服，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经审查案卷，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例如，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关于各种[已隐去]比赛和赛事的文章，但并非所有文章都具体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3 尽管这些文章提及申请人及其他参赛者及其名次，但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已发表材料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并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不认为仅顺带提及申请人姓名的文章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文章。

我们承认有一篇文章[已隐去]更深入地讨论了申请人，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报道出现在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资格的媒体上。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文章似乎是从报纸上剪下来的，省略了原始出版来源和出版日期。尽管文章附有一个单独剪下的日期，但未提供或拍摄来源材料的名称。因此，虽然该文章反映了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并包含所要求的标题和作者，但基于对原始来源的修改，出版日期存疑，且出版物本身的名称未包含在内。4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是否发表了该文章。5

最后，我们指出，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存在主要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案卷也未证明所提交文章出现的出版物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 Facebook 页面摘录，描述其出版物的性质，但 USCIS 无需依赖出版者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3 尽管我们在此仅讨论已发表材料的部分样本，但我们已审查了全部案卷。
4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的其他几篇文章也省略了出版物名称，并附有一个似乎是从单独页面或来源剪贴而来的出版日期。
5 申请人的律师反复主张该文章由[已隐去]发表；然而，没有书面证据支持该主张。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我们无需依赖公司在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材料确立这些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也未提供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以与这些出版物进行比较。

尽管存在上述缺陷，我们进一步注意到，书面证据反映了关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参赛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 的法规明文要求“ [p]ublished material about the alien in professional or major trade publications or other major media, relating to the alien's work in the field for which classification is sought [强调为原文所加]。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打算以[已隐去]教练身份进入美国。因此，任何作为参赛者的已发表材料不属于申请人作为教练的从业领域。参见 Lee v. I.N.S.,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维持竞技体育与教练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主张，案卷也未反映，申请人有任何关于其作为教练的已发表材料符合 8 C.F.R. § 204.5(h)(3)(iii) 的法规规定。

经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各种形式的艺术展示可能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此，我们评估展示的性质。根据该标准的明文，展览或展示必须具有艺术性质。艺术可包括视觉艺术、表演艺术、音乐、平面艺术及其他美术示例。而且，正如活动必须具有艺术性一样，证据也必须证明申请人在活动中展出的作品具有艺术性质。申请人无需证明其作品在任何宣传材料或字幕中被特别突出；只需证明其作品曾被展出，且作品和活动均具有艺术性质。申请人主张，其参加由[已隐去]组织的 2013 年[已隐去]表明其作品已按该标准所设想的方式展出。申请人主张，其参加的[已隐去]活动使用 LED 屏幕、为格斗者设置的 32 英尺 T 台以及抬高垫以改善观众体验，因此得出结论，其参加该活动构成艺术展示。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四张其比赛的照片，右下角标有[已隐去]字样。申请人还提交了大量关于[已隐去]活动一般性质的文档，表明此类活动举办各级别[已隐去]比赛，以及讨论武术历史及其与表演艺术之间所认为联系的 articles。申请人还在上诉时提供了关于[已隐去]活动的额外材料。然而，案卷缺乏关于 2013 年[已隐去]性质以及申请人参加该活动的方式和程度的具體信息。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已隐去]中获得第一名

在该活动中，表明 2013 年[已隐去]是一场体育比赛。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参加该活动具有艺术性质，或该活动本身构成艺术场所。案卷未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在“ 艺术展览或展示 ”中展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角色是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担任。若为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称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确实是领导性的。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因为其曾担任[已隐去]附属机构[已隐去]学院和武术队的[已隐去]主教练。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引用了案卷中[已隐去]队联合创始人[已隐去]的一封信，该信表明作为其附属学院之一的主教练，申请人“ 培养了无数体育冠军，将其知识传授给其他队员 ”。关于其作为运动员/参赛者的贡献，[已隐去]声称申请人在[已隐去]代表下取得的成就“ 扩大了声望、媒体关注和赞助 ”，为该队最终扩大了[已隐去]的声誉。

然而，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组织内担任任何领导职位，或负责使其成为 _ 领导者的职责。申请人及 再次主张其作为 I I 主教练的职位极大地影响了 ；然而，没有额外证据概述申请人在 的职责及其实际职务，以及他在该附属学院执教运动员如何整体上影响了 ，而非仅影响 个人。一般而言，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代表整个组织而非较小部分履行。See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

____ 既未陈述，也未以能够表明申请人领导了该组织的方式描述申请人的职责或其表现。申请人在该组织内的角色是教练。预期他将履行教练的日常职责，其学生将学习，其中一些学生的表现将有所提高。然而，仅仅执教，即使某些学生的表现被认为值得注意，也不等同于申请人履行领导角色。

信函未描述申请人在其教练角色中为该组织履行的职责。该信函未能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以对组织成果具有重要意义的方式为组织做出贡献，或他在组织活动中发挥了什么作用。See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at 135 (D.D.C. Dec. 16, 2013)。此外，尽管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所执教运动员的证明信，但他未提供

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说明其作为 I 附属学院 教练的角色如何以对 I 活动成果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做出了贡献。

此外，记录未确认申请人以对 的成果或地位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做出了贡献。虽然大多数参与组织活动的个人都可能对该实体产生某种影响，但要确立关键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对该实体的成功至关重要。尽管 表明申请人在为 I 队作为参赛者赢得了众多奖项，但申请人的证据未表明其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同样代表该队参赛并赢得奖项的众多团队成员。我们接受，作为任何团队的一员参赛必然意味着每个人在某种程度上发挥关键作用。所列证据标准旨在表明个人的杰出能力。申请人所主张的解释——即参与即足以证明关键角色——将无助于确定个人是否拥有杰出能力的目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或 是 8 C.F.R. § 204.5(h)(3)(viii) 所要求的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证据表明该学院是职业 和 格斗选手的训练设施。来自多个网站的在线打印件讨论了 的声誉，指出其是“ 最顶尖的 团队之一 ”，并报道了该队多年来赢得的各项冠军。虽然证据显示 是一个为职业运动员提供服务的成功组织，但不足以证明该学院具有杰出声誉。

例如，记录未确立该机构获得了表明其卓越、杰出或优秀的媒体覆盖水平，而这可能确认其杰出声誉。6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与 体育成就相关的文件，但该证据不足以确认该学院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已提交与 8 C.F.R. § 204.5(h)(3)(vi) 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 的法规允许在十类证据“ 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 ”时提交“ 可比证据 ”。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源不明的传单，宣传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在 举办的 I 研讨会。根据

6 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appendix（指出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或与杰出人物相称 ”）。

申请人，其研讨会演讲等同于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并主张他因此通过可比证据满足该标准。

8 C.F.R. § 204.5(h)(4) 的法规旨在为那些在其职业内的成就可能与所列标准所概述的成就不可比的人提供替代方式。因此，如果申请人因不寻常的职业而无法提交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他可以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解释为何法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 8 C.F.R. § 204.5(h)(3)(i)-(x) 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可比 ”。法规语言排除了本案中考虑可比证据的可能性，因为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作为 教练的职业无法通过 8 C.F.R. § 204.5(h)(3) 法规所规定的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确立签证偏好资格。事实上，如本决定所示，申请人在初始申请提交时和上诉 brief 中提到了具体涉及 8 C.F.R. § 204.5(h)(3) 十项标准中六项的证据。当个人仅仅无法满足或提交至少三项标准的充分书面证据时，8 C.F.R. § 204.5(h)(4) 法规的明文语言不允许提交可比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可以依赖可比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解释或确立其提供的文件如何与 8 C.F.R. § 204.5(h)(3) 所列标准可比。7

C. 引用先例

在整个记录中，申请人引用了我们的若干非先例决定，并主张我们在其中基于类似证据对其他个人的杰出能力作出了肯定性认定。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足以确立本申请的事实与那些未公布决定中的事实类似的证据。其所依赖的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 USCIS 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See 8 C.F.R. § 103.3(c)。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了这些决定，尽管我们不会逐一讨论。虽然我们在分析中考虑了申请人引用的每一项非先例决定，但我们强调，我们已彻底审查了为支持每项个别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并基于上述理由认定其不足以确立资格。我们进一步指出，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建议我们

7 尽管如此，申请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不可比。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没有与 相关的学术出版物。此外，除了一份宣传申请人主办的 研讨会的传单复印件外，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研讨会的性质和持续时间或所呈现主题的任何信息，因此无法将其视为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学术文章可比。

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认为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